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¹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2.1.1 2.1.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 style="margin-left: 2em;">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供货周期、交货地点、质量标准等；</p> <p style="margin-left: 2em;">b、投标函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的修改和删减；</p> <p style="margin-left: 2em;">c、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内容编制了供货组织计划；</p> <p style="margin-left: 2em;">d、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 style="margin-left: 2em;">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 style="margin-left: 2em;">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的规定，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投标保证金汇款凭单的原件扫描件；</p> <p style="margin-left: 2em;">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的规定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投标文件中提供了银行保函的原件扫描件；</p> <p style="margin-left: 2em;">d、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的规定，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电子保函的原件扫描件和电子化保函验真渠道。</p> <p>（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或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或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p>

¹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评标办法前附表是对评标办法正文的修改、补充和细化，应对照评标办法正文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时，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p>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6)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p> <p>(7) 投标人未对本项目进行分包。</p> <p>(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3) 电子版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5 项规定。</p> <p>(14) “供货组织计划”采用暗标形式，其编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供货组织计划”不满足招标文件暗标要求，由于电子交易平台的原因无法在第一个信封形式和响应性评审阶段予以否决的，其“供货组织计划”各评分项得 0 分，其投标文件不参与第二个信封的开标。</p> <p>投标文件未满足以上任一条件的，其投标视为无效，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投标函、分项报价表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的修改和删减；</p> <p>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p> <p>(7) 填写完毕的固化报价清单未对固化报价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如采用固化清单），且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p>(8) 投标函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p> <p>投标文件未满足以上任一条件的，其投标视为无效，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p>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证明材料）。</p> <p>(2) 投标人的资格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p> <p>(3)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5) 同一品牌的道路石油沥青生产商仅允许授权一家代理商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同一品牌的道路石油沥青生产商和其代理商不能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p> <p>(6) 不同投标人不能同时委托同一家改性沥青加工商。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p> <p>投标文件未满足以上任一条件的，其投标视为无效，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50 分</p> <p>(1) 供货组织计划： <u>25</u> 分；</p> <p>(2) 类似工程供货经验： <u>25</u> 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50 分</p> <p>评标价： <u>50</u> 分。</p>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1) 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评标价平均值（B）的计算：</p> <p>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5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计算在最高投标限价 90%（含 90%）~100%（含 100%）范围内、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p>低值后的所有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 B(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 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 评标基准价 (D) 的确定: 投标价平均值 B 即为评标基准价 D。</p> <p>如果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均低于 C 值 (最高投标限价 90%), 则评标基准价 (D) 直接按 C 值 (最高投标限价 90%) 计算。</p> <p>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 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 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 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p>偏差率保留小数点后 4 位, 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p>										
2.2.4 (1)	供货组织计划 (25 分)	<table border="1"> <tr> <td>供货保证措施及交货组织方案 (5 分)</td> <td>供货保证措施及交货组织方案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 3 分, 供货保证措施及交货组织方案完备且与项目实际吻合的得 3~5 分。</td> </tr> <tr> <td>材料供货能力 (5 分)</td> <td>投标人按照计划组织货源、按时按量供应材料的能力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 3 分, 材料供货能力较强且与项目实际吻合得 3~5 分。</td> </tr> <tr> <td>现场组织机构及现场服务方案 (5 分)</td> <td>现场组织机构及现场服务方案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 3 分, 科学且合理得 3~5 分。</td> </tr> <tr> <td>材料质保措施 (5 分)</td> <td>投标人材料质量保证管理措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 3 分, 材料质量保证管理措施完备且与项目实际吻合得 3~5 分。</td> </tr> <tr> <td>物流保障措施 (5 分)</td> <td>投标人采用的材料运输及送抵现场的相关方案和保障措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 3 分, 物流保障措施完备且与项目实际吻合得 3~5 分。</td> </tr> </table>	供货保证措施及交货组织方案 (5 分)	供货保证措施及交货组织方案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 3 分, 供货保证措施及交货组织方案完备且与项目实际吻合的得 3~5 分。	材料供货能力 (5 分)	投标人按照计划组织货源、按时按量供应材料的能力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 3 分, 材料供货能力较强且与项目实际吻合得 3~5 分。	现场组织机构及现场服务方案 (5 分)	现场组织机构及现场服务方案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 3 分, 科学且合理得 3~5 分。	材料质保措施 (5 分)	投标人材料质量保证管理措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 3 分, 材料质量保证管理措施完备且与项目实际吻合得 3~5 分。	物流保障措施 (5 分)	投标人采用的材料运输及送抵现场的相关方案和保障措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 3 分, 物流保障措施完备且与项目实际吻合得 3~5 分。
供货保证措施及交货组织方案 (5 分)	供货保证措施及交货组织方案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 3 分, 供货保证措施及交货组织方案完备且与项目实际吻合的得 3~5 分。											
材料供货能力 (5 分)	投标人按照计划组织货源、按时按量供应材料的能力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 3 分, 材料供货能力较强且与项目实际吻合得 3~5 分。											
现场组织机构及现场服务方案 (5 分)	现场组织机构及现场服务方案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 3 分, 科学且合理得 3~5 分。											
材料质保措施 (5 分)	投标人材料质量保证管理措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 3 分, 材料质量保证管理措施完备且与项目实际吻合得 3~5 分。											
物流保障措施 (5 分)	投标人采用的材料运输及送抵现场的相关方案和保障措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 3 分, 物流保障措施完备且与项目实际吻合得 3~5 分。											
2.2.4 (2)	类似工程供货经验 (25 分)	<p>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 (最低要求), 得 15 分;</p> <p>2、产品业绩:</p> <p>(1) 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 (最低要求) 的基础上, 近 3 年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生产的 90 号 A 级道路石油沥青 (必须是与本次拟投沥青产品原产地、沥青品牌均一致的沥青材料) 累计用于公路项目数量每增加 1.2 万吨 (不足 1.2 万吨不计) 加 1.5 分, 最多加 3 分。</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p>(2) 近 3 年（2021 年 12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生产的 90 号 A 级道路石油沥青（必须是与本次拟投沥青产品原产地、沥青品牌均一致的沥青材料）累计用于高速公路项目数量大于 1.2 万吨的加 2 分，其余不得分。</p> <p>（注：①产品业绩同时满足（1）和（2）时，可重复计分。②产品业绩可以是生产商直接与建设单位或施工企业签订合同后供货，也可以是生产商的任一代理商与建设单位或施工企业签订合同后供货。③投标人为代理商且取得多家生产商授权时，以代理的生产商产品业绩累计数量最少的计算得分。）</p> <p>3、服务业绩：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的基础上，近 3 年（2021 年 12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累计为建设单位或施工企业直接供应公路项目 90 号 A 级道路石油沥青数量每增加 1.2 万吨（不足 1.2 万吨不计）加 2.5 分，最多加 5 分。（注：投标人直接与建设单位或施工企业签订合同并供货。）</p> <p>4、同一个项目的沥青产品供货合同可以同时在上述第 2~3 条中重复加分。</p>
2.2.4 (3)	评标价得分 (50 分)	<p>评标价得分按照下面规定计算：</p> <p>当投标人的评标价等于 D 时得满分（50 分），每高于 D 一个百分点扣 0.4 分，每低于 D 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中间值按比例内插。</p> <p>用公式表示如下：</p> $F_1 = F - \frac{ D_1 - D }{D} \times 100 \times E$ <p>式中：D=评标基准价（精确到人民币元） D₁=投标人的评标价 F=50 F₁=评标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四舍五入） 若 D₁ ≥ D，则 E=0.4；若 D₁ < D，则 E=0.2。</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1、评标办法 本条细化为：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p>1.1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形式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与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并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及评分（各评分因素（评标价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七人（含）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p> <p>1.2 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进入第二个信封的评审，第二个信封在监督机关的监督下进行开标，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进入第二个信封的解密环节，不参与第二个信封的开标。</p> <p>1.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进行形式和响应性评审，对通过第二个信封形式和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标价评分，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第一个信封与第二个信封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排序，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p> <p>当两家及以上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相等时，若评标价不相等，以评标价较低者优先。当两家及以上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相等且评标价也相等时，则依次按照类似工程供货经验、供货组织计划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先后排序，若供货组织计划得分也相等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货组织计划的编制情况投票确定其推荐顺序。</p> <p>1.4 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将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开标；在对第二个信封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且参加第二个信封开标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将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第二个信封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第二个信封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3.8.2	第 3.8.2 项细化为：	<p>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供货组织计划：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供货组织计划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供货组织计划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类似工程供货经验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7.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